



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

Centro de Arbitragem da
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

公示通知

都市更新必要仲裁案件

程序編號：01AN/2026

申請人： 君城地產發展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 6131(SO)，公司住所位於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244-246 號澳門金融中心 14 樓 B、C 座。-----

被申請人： 1. 李潤堅 (LEI IONG KIN)，女性，持有編號為 5013xxx(x) 之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2. 蕭振熙 (SIU CHAN HEI)，男性，持有編號為 5040xxx(x) 之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涉案單位： 澳門青洲大馬路 122 號公務員大廈 2 樓 M-----

----茲因無法按第 18/2022 號法律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第 24 條第 1 款及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《都市更新必要仲裁程序規章》第 36 條之規定，針對上述程序之被申請人李潤堅(LEI IONG KIN)及蕭振熙(SIU CHAN HEI)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，現依照上述法律第 24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及上述必要仲裁程序規章第 39 條至第 41 條之規定，透過本公示通知上述兩位被申請人，得於本公示通知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內，按照上述法律第 25 條及《都市更新必要仲裁程序規章》第 5 條之規定就本仲裁程序向本中心提交書面回覆，其內尤須載明對爭議及請求所持的立場，以及有關理據；如被申請人逾期不作回覆且不參與仲裁程序，將依法在被申請人缺席下繼續進行仲裁程序，直至作出最終裁決。-----

----本案中，申請人之請求概略為：1. 仲裁庭取代眾被申請人作出同意重建所必需的意思表示，並視眾被申請人受重建協議及具代理權的委任合同的約束，以及取得因同意重建而生的一切權利及承擔一切義務；2. 本仲裁程序之仲裁

簽名見原件



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

Centro de Arbitragem da
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

員服務費及行政費用根據第 85/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條第一)款及第二之
規由眾被申請人承擔。-----

----有關本仲裁程序之仲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副本，現存放於澳門律師公會
仲裁中心（地址：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 11 樓 A-D 座），
被申請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及索取。-----

----特繕立本公示通知，於法律規定之地點作出張貼，且在本中心及澳門
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網頁上作出公佈。-----

本公示通知張貼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張貼人簽名： 簽名見原件

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

秘書長

簽名見原件

鄧淑芬

2026 年 10 月 28 日於澳門